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楊區長孝治

出 席：陳主任秘書昱如、經建課溫課長克崙、民政課莊課長朝嘉、
農業課林課長怡君、秘書室蘇主任晁怡、人事室陳主任雲靖

紀錄：張愉帆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廉政會報特邀請本所里幹事列席參，並請秘書室及政風室宣導里辦公處財物採購、保管及借用等法令規定及案例宣導，期能使各位在法規面有進一步的認識，更能發揮所長，於第一線服務民眾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第 1 案：「查詢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」納入採購招標文件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第 2 案：有關本所採購紙張由秘書室統一辦理保管領用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第3案：「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專案稽核」乙案，請業務課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四、第4案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，加強改善綠美化辦公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，本所周遭排水溝渠易生蚊蠅，請秘書室加強清理。

五、第5案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六、第6案：辦理本所及轄管建物消防安檢，避免重大危害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連假期間請宣導同仁關閉電源。

七、第7案：機關同仁受理民眾補助案件應確實注意民眾個資保密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經建課亦請宣導同仁遵守。

八、第8案：為加強本所辦公環境安全，建議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同仁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九、 第 9 案：研擬推動本所新進人員「公文寫作」及「廉政法規」教育訓練案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十、 第 10 案：實作實算工程或屬內部細部變更之工程，致與原設計圖所有變更，其變更應在竣工圖中顯出與原設計圖之差異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 廉政工作報告

政風工作報告(如簡報檔案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 專題報告

報告人：秘書室蘇主任晁怡及政風室

題目：各里辦公處財物採購、保管及借用等法令規定

主席裁示：請秘書室及會計室研擬本所財產及物品借用程序及相關借用表格。

伍、 提案討論

一、 第 1 案：訂定本所財物借用準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2案：獎勵本所同仁廉能事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3案：有關驗收相片規範，應依實際驗收需求詳實提列於契約或招標文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所因轄區特性，常有財產或物品須出借社區發展中心等情形，過去常有財產管理人與實際使用人不一等情形，導致財產管理不易，衍生相關責任。本次會議後，期望研擬財產、物品借用規範，釐清管理及使用責任，得使本所財物有效提供於公眾使用，並完備財產物品保管及借用等程序。

散 會：15時30分

